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植介入医疗器

建设单位（盖章）：迅瓴医疗科技（

编制日期：2025 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23101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50ajr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植介入医疗器械一千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迅瓴医疗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DLI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恩静		BH046293	朱恩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笑笑	全文	BH057556	胡笑笑

附：

一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二	工程师证书
三	工程师社保证明
四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一、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二、工程师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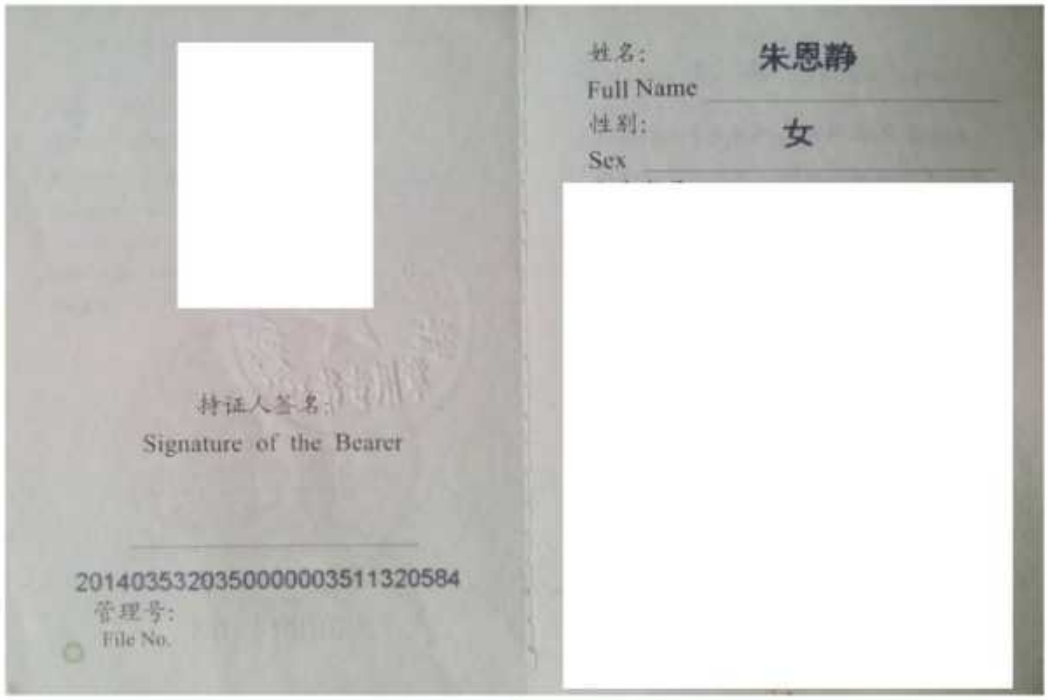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2035000000351132058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朱恩静

性别：
Sex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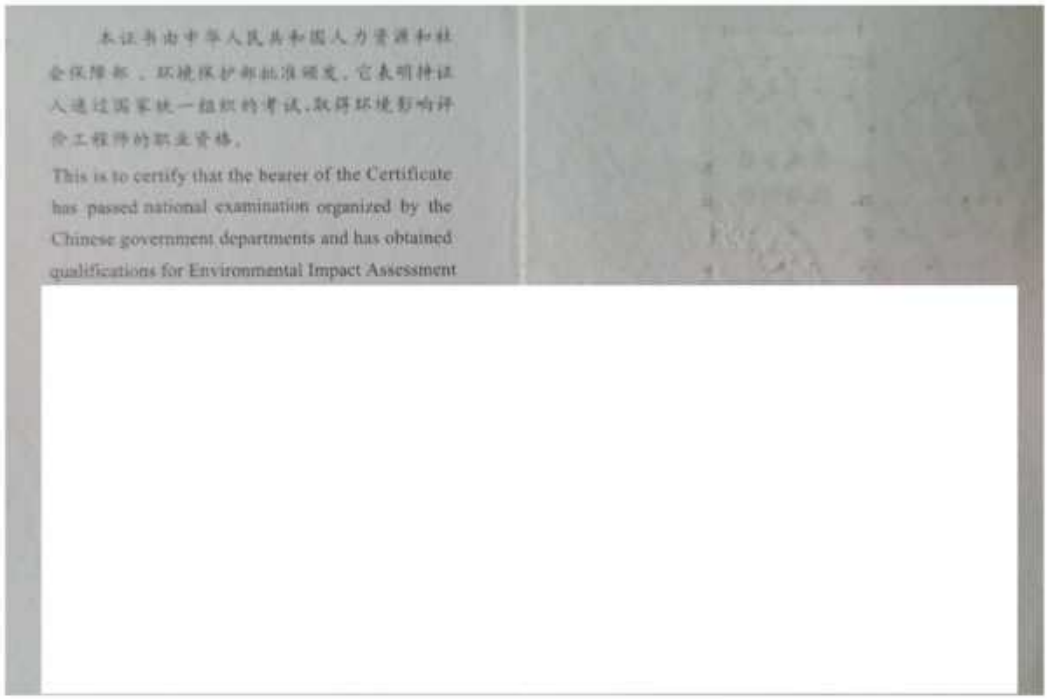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三、工程师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G2Q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0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0	10	1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恩静		202501 - 202509	9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

四、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79100020251016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G2Q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思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消防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印刷品装订印刷品印刷，电子出版物复制，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急救援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排水设施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打捞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报关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19-1508号

登记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项目所用原辅料 MSDS

附件 7　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8　声明

附件 9　编制单位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10　建设单位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11　审批申请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区图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周边动态生态空间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植介入医疗器械一千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772-89-01-3265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庆绪	联系方式	1599612750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香海湖路 118 号 2 号楼 1-2 层		
地理坐标	（119 度 11 分 51.288 秒，34 度 32 分 12.9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连高审批备〔2025〕260 号
总投资（万元）	738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月）	3.0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²）	4219.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连云港高新区海州工业园、锡连工业园及宁海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连政复〔2024〕1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州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table>
<tr><td></td><td>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海环规审〔2024〕1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连云港高新区海州工业园、锡连工业园及宁海街道规划范围位于连云港海州区；北至秦东门大街，西接西盐河，南至黄圩河，东达瀛洲路、润州路，面积约 24.2 平方公里。海州工业园规划范围：北至秦东门大街—郁洲路—朐凤路，西接西盐河，南至黄圩河，东达瀛洲路、润州路，不包括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范围，规划面积 16.2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州工业园，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香海湖路 118 号 2 号楼 1-2 层于海州工业园的规划范围内。
经查询《海州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州工业园产业定位为：坚持以绿色低碳和智能制造为导向，以产业链、价值链和生态链招商为抓手，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生命健康产业等，提升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配套产业。本项目属于“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属于生命健康产业，与海州工业园重点发展产业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海州工业园产业发展定位。
规划环评中描述的园区产业定位与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基本一致。本项目建设与海州工业园规划环评相关产业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海州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清单类型</th><th>具体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td>禁止引入</td><td>1、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涉 VOCs“绿岛”项目除外）。</td><td>本项目属于“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项目，不属于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td><td>相符</td></tr>
</table>
</td></tr>
</table>

		2、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3、医药中间体及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项目。 4、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项目。 5、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业化改造完成前，禁止接管含氟化物废水。	加工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及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本项目不涉及含氟化物废水。	
	空间布局约束	1、烧香河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2、靠近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附近的工业用地宜引进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并引导污染源企业向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布置。 3、区内工业污染源与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设置 100m 隔离带，若企业存在异味影响，还应与商业等人员密集型场所设置 100m 隔离带。隔离带可由片区在引进企业时在规划范围内退让，也可在规划范围外设置。隔离带内可以是道路、绿化、消防设施等对居民影响较小的公建设施，但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选址不在烧香河洪水调蓄区内，不在行洪河道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期末（2030 年）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178 吨/年，氮氧化物 12.377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21.8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45.458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 6316162.68 吨/年，COD315.808 吨/年、氨氮 25.265 吨/年、总氮 75.794 吨/年、总磷 3.158 吨/年。 3、新引进的项目在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指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VOCs0.165t/a；水污染物：废水量 1642.3t/a、COD0.0343t/a、SS 0.0069t/a、氨氮 0.0035t/a、总磷 0.0004t/a、总氮 0.0103t/a。本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相符

	风险防控	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规划期园区水资源利用量：5.6 万立方米/日。 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1.11 平方公里。 3、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新增用水量约 8.36m³/d。项目总用地 4219.97 平方米；平均投资强度为 1165.87 万元/亩；本项目不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州区工业集中区内，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用地相关文件要求。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苏办厅字〔2020〕42 号）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在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基础上，还可以开展以下人为活动……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根据《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

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 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以正式启用，根据连云港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核对，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⑴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 号），项目周边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详见表 1-2；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及《连云港市海州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1 月）（苏自然资函〔2022〕59 号）项目周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 1-3。

表 1-2 项目周边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区域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及距离（m）
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2.81	NW 2300

表 1-3 项目周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及距离（m）
烧香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烧香河（盐河一入海口）河道及两侧堤脚内范围，长度 31 公里，其中一段河道拓宽	4.6	NW 160

根据表 1-1 和 1-2 可知，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均无交集，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进行调整》（连自然资函〔2022〕183 号）及《连云港

市海州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年1月）（苏自然资函〔2022〕59号）等的相关要求。

②《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发布后，按照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要求，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重点衔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中最新的管控要求，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海州区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指标设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医药制剂、医疗器械等产业。生物医药、医药制剂产业以成品药生产为核心，优先布局于集中区中部，不得引入医药中间体及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项目。（2）禁止引入占用集中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3）打造绿色低碳制造集群，推进装备制造业规模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打造全国一流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绿色化、多功能化、高性能化发展方向推动新材料行业研究成果产业化及规模化	本项目属于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占用集中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	相符

	应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 0.76 吨/年，氮氧化物 2.86 吨/年，颗粒物 11.98 吨/年、VOCs15.95 吨/年。COD40.12 吨/年，氨氮 4.01 吨/年，总磷 0.40 吨/年，总氮 12.04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生物医药类工艺废水及其他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排往南城污水处理厂。（2）严格控制易燃易爆物质使用；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对策措施及降低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类项目。不产生生物医药类工艺废水及其他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对策措施及降低风险防范措施，且已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31.24 公顷；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大于 220 万元/亩；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用水总量控制在 3830 立方米/天以内。	本项目平均投资强度约 1165.87 万元/亩；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不采用高污染燃料和设施；本项目用水量约 8.36 立方米/天	相符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所示。

表 1-5 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	第三条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我市 $PM_{2.5}$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	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连云港市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23、51、3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符合

	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_2控制在3.5万吨，NO_x控制在4.7万吨，一次$PM^2{}_5$控制在2.2万吨，VOCs控制在6.9万吨。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_2控制在2.6万吨，NO_x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_{25}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浓度与2023年相比均下降或持平，变化幅度分别为 0、-4.2%、-12.1%、-6.3%、0、-1.8%。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2.0%，首要污染物分别为臭氧、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氮。年度综合评价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67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监测能力，严格实施执法监管；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各方责任，推进全民共建共享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第四条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烧香河及西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烧香河及西盐河功能区水质目标为III 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3月连云港市地表水	符合

	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V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年全市COD控制在16.5万吨，氨氮控制在1.04万吨，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吨，氨氮控制在1.03万吨。	质量状况》可知，烧香河及西盐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	
	第五条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8号）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来“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6。

表1-6 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载能力相协调。	本项目遵循节约用水、循环用水严格控制用水总量要求，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8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用水指标约0.29m³/万元。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约为 406.1 吨标准煤（电耗、水消耗折算）。	符合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6 吨/万元。	根据计算，能耗指标约为 0.055 吨标准煤/万元。	符合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同时，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7。

表 1-7 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	第三条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用水量为 2090m³/a，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第四条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	本项目严格执行节约用地要求。	符合

	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第五条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406.1 吨标准煤（电耗、水消耗折算）。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要求。

⑷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进行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指标设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	⑴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且本项目满足海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相符
		⑵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 NW 方向 2300m。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烧香河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 NW 方向	相符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	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60m。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4)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不属于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相符
			(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	相符
			(7)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能够按要求完	相符

		量的工业项目。	成，环境质量向更好转变。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现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非码头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所列范围内。	符合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满足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不属于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

			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二	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因此由表 1-8、1-9 及 1-10 可知，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3、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GB33372-2020）、（GB/T38597-2020 及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体型胶黏剂	丙烯酸酯类-其他：VOC 限量值≤200g/kg	本项目采用的 UV 胶属于[redacted]合相应的要求。
		环氧树脂类-其他：VOC 限量值≤50g/kg	本项目采用的环氧树脂胶属于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黏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所用环氧树脂胶 VOCs 含量约为 12g/kg，符合相应的要求。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水性涂料	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VOC 限量值≤250g/L	本项目采用的亲水涂层起润滑作用及浸涂聚合物，可参考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redacted]足相应的要求。

（2）与本项目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见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	通过攻坚行动，VOCs 治理能力显著提升，VOCs 排放量明显下降，夏季 O_3 污染得到一定程度遏制，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区域，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二

	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		地区及其他 O_3 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地区城市6-9月优良天数平均同比增加11天左右，推动"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省（区、市）优良天数比率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其正常使用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 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中严格加强管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含VOCs物料贮存于密封桶内。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包装袋/桶。生产和使用环节在密闭设备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非取用状态时密闭储存。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选用国家淘汰低处理效率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效率	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车间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治理措施需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且不得稀释排放。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并按设计要求检修装置。同时本项目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高性能活性炭。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2018）119 号）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为桶装置，物料均为密封状态，贮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生产车间内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能得到有效的收集。
			第二十七条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及烘干工序，本项目浸涂工序在装有废气处理设施中进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等原辅材料在危险品库密闭存储，原材料装卸、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均使用密闭容器包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有 VOCs 的原料和含有 VOCs 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	本项目生产时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并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符合低 VOCs 标准的水性漆，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要求。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微负压收集方式，收集效率较高，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口可达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 225 号）	规范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投产后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活性炭的更换。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	本项目所用树脂胶等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要求。

			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符合低VOCs标准的树脂胶，VOCs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要求。
			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较高，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口可达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及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替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将按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本企业不属于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本项目不涉及炼钢工

		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全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基准水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迅瓴医疗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5月17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香海湖路118号2号楼1-2层，法定代表人为公兵。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706MADLRYNX6R。 公司租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香海湖路118号2号楼1-2层现有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4219.97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植介入医疗器械一千万套，新购置净化空调机组、纯化水等设备，并搭建相关产品生产产线及配套相应实验室进行研发检测，主要产品有瓣膜、医用导管、医用线材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为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70 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了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迅瓴医疗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4219.97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

建成后年产植介入医疗器械一千万套，新购置净化空调机组、纯化水等设备，并搭建相关产品生产产线及配套相应实验室进行研发检测，主要产品有瓣膜、医用导管、医用线材等。

（2）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间
1	[redacted]			200	6000 h
2				200	
3				20	
4				20	
5				20	
6				50	
7				50	
8				180	
9				60	
10				80	
11				60	
12				60	
合计				1000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见下表。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	年用量	包装规格及性状	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redacted]			14400 万个	袋装、固体、1 万个/袋	3000 万个	国内、汽运
2				300 万米	袋装、固体、1000 米/袋	30 万米	国内、汽运
3				200 万个	袋装、固体、1 万个/袋	20 万个	国内、汽运
4				200 万个	袋装、固体、1 万个/袋	20 万个	国内、汽运
5				50 万个	袋装、固体、100 个/袋	5 万个	国内、汽运
6				50 万根	袋装、固体、100 个/袋	5 万根	国内、汽运

		[redacted]				
	7	[redacted]	150kg	瓶装、液体、500g/瓶	50kg	国内、汽运
		[redacted]	150kg	瓶装、液体、500g/瓶	50kg	国内、汽运
	8	[redacted]	25L	瓶装、液体、500ml/瓶	5L	国内、汽运
	9	[redacted]	5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5 万个	国内、汽运
	10	[redacted]	5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5 万个	国内、汽运
	11	[redacted]	5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5 万个	国内、汽运
	12	[redacted]	5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5 万个	国内、汽运
	13	[redacted]	5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5 万个	国内、汽运
	14	[redacted]	5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5 万个	国内、汽运
	15	[redacted]	50 万根	袋装、固体、100个/袋	5 万根	国内、汽运
	16	[redacted]	5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5 万个	国内、汽运

		[redacted]				
	17		5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5 万个	国内、汽运
	18		5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5 万个	国内、汽运
	19		200kg	瓶装、液体、1kg/瓶	50kg	国内、汽运
			200kg	瓶装、液体、1kg/瓶	50kg	国内、汽运
	20		5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5 万个	国内、汽运
	21		5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5 万个	国内、汽运
	22		2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2 万个	国内、汽运
	23		2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2 万个	国内、汽运
	24		2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2 万个	国内、汽运
	25		2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2 万个	国内、汽运
	26		2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2 万个	国内、汽运
	27		100kg	瓶装、液体、1kg/袋	20kg	国内、汽运
	28		200kg	袋装、固体、1kg/袋	20kg	国内、汽运

	29	[redacted]	1000 个	固体、200 个/袋	1000 个	国内、汽运
	30		20 万个	袋装、固体、100 个/袋	2 万个	国内、汽运
	31		200L	桶装、液体、1L/桶	20L	国内、汽运
	32		20 万个	袋装、固体、100 个/袋	2 万个	国内、汽运
	33		100kg	瓶装、液体、1kg/袋	20kg	国内、汽运
	34		20 万个	袋装、固体、100 个/袋	2 万个	国内、汽运
	35		1000 个	固体、200 个/袋	1000 个	国内、汽运
	36		20 万个	袋装、固体、100 个/袋	2 万个	国内、汽运
	37		200L	桶装、液体、1L/桶	20L	国内、汽运
	38		20 万个	袋装、固体、100 个/袋	2 万个	国内、汽运
	39		180 万根	袋装、固体、100 根/袋	2 万根	国内、汽运
	40		180 万根	袋装、固体、100 根/袋	2 万根	国内、汽运
	41		90 万个	袋装、固体、100 个/袋	1 万个	国内、汽运
	42		90 万个	袋装、固体、100 个/袋	1 万个	国内、汽运
	43		600kg	瓶装、液体、1kg/瓶	150kg	国内、汽运
			600kg	瓶装、液体、1kg/瓶	150kg	国内、汽运
	44		10 万个	袋装、固体、100	2 万个	国内、汽运

		[redacted]		个/袋		
	45	[redacted]	6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2 万个	国内、汽运
	46	[redacted]	6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2 万个	国内、汽运
	47	[redacted]	1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2 万个	国内、汽运
	48	[redacted]	10 吨	桶装、液体、1L/桶	0.5 吨	国内、汽运
	49	[redacted]	8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2 万个	国内、汽运
	50	[redacted]	8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2 万个	国内、汽运
	51	[redacted]	8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体	2 万个	国内、汽运
	52	[redacted]	600 个	固体、100 个/袋	600 个	国内、汽运
	53	[redacted]	1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2 万个	国内、汽运
	54	[redacted]	10 吨	袋装、固体、1kg/袋	1 吨	国内、汽运
	55	[redacted]	3 吨	袋装、固体、1kg/袋	0.5 吨	国内、汽运
	56	[redacted]	1 吨	袋装、固体	1 吨	国内、汽运
	57	[redacted]	1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2 万个	国内、汽运
	58	[redacted]	5 吨	袋装、固体、1kg/袋	1 吨	国内、汽运
	59	[redacted]	1 吨	袋装、固体、1kg/袋	0.5 吨	国内、汽运
	60	[redacted]	1 吨	袋装、固体、1kg/袋	0.5 吨	国内、汽运
	61	[redacted]	1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2 万个	国内、汽运
	62	[redacted]	11 吨	袋装、固体、1kg/袋	1 吨	国内、汽运
	63	[redacted]	10 万个	袋装、固体、100个/袋	2 万个	国内、汽运
	64	[redacted]	50L	桶装、液体、1L/桶	5L	国内、汽运
	65	[redacted]				
	66	[redacted]	5kg	袋装、固体、1kg/袋	1kg	国内、汽运
	67	[redacted]	25L	桶装、液体、1L/桶	5L	国内、汽运
	68	[redacted]	1kg	瓶装、固体、100g/瓶	1kg	国内、汽运
	69	[redacted]	2kg	瓶装、液体、500g/瓶	2kg	国内、汽运

	[redacted]				
70	[redacted]	1kg	瓶装、液体、50g/瓶	1kg	国内、汽运
71	[redacted]	2kg	桶装、固体、500g/桶	2kg	国内、汽运
72	[redacted]	1L	瓶装、液体、1L/瓶	1L	国内、汽运
74	[redacted]	1L	瓶装、液体、1L/瓶	1L	国内、汽运
75	[redacted]	1L	瓶装、液体、1L/瓶	1L	国内、汽运
76	[redacted]	1kg	瓶装、固体、500g/瓶	1kg	国内、汽运
77	[redacted]	1kg	瓶装、固体、500g/瓶	1kg	国内、汽运
78	[redacted]	1kg	瓶装、固体、500g/瓶	1kg	国内、汽运
79	[redacted]	1kg	瓶装、固体、500g/瓶	1kg	国内、汽运
80	[redacted]	1kg	瓶装、固体、500g/瓶	1kg	国内、汽运
81	[redacted]	1kg	瓶装、固体、500g/瓶	1kg	国内、汽运
82	[redacted]	1kg	瓶装、液体、500g/瓶	1kg	国内、汽运
83	[redacted]	0.5kg	瓶装、固体、500g/瓶	0.5kg	国内、汽运
84	[redacted]	1kg	瓶装、固体、500g/瓶	1kg	国内、汽运
85	[redacted]	1kg	瓶装、固体、500g/瓶	1kg	国内、汽运
86	[redacted]	1L	瓶装、液体、1L/瓶	1L	国内、汽运
87	[redacted]	8L	瓶装、气体、1L/瓶	1L	国内、汽运

表 2-3 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设备详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redacted]					/
2						/
3						/
4						/

			[redacted]				
		5					/
		6					/
		7					位于 1#车间其他区域
		8					位于 1#车间其他区域
		9					位于生产车间
		10					位于研发及检测实验室
		11					位于检测实验室
		12					位于检测实验室
		13					位于检测实验室
		14					位于检测实验室
		15					位于研发实验室
		16					位于研发实验室
		17					位于检测实验室
		18					位于检测实验室
		19					位于检测实验室
		20					位于检测实验室
		21					位于检测实验室
		22					位于检测实验室
		23					位于检测实验室
		24					位于检测实验室
		25					位于检测实验室
		26					位于检测实验室
		27					位于清洗间

	28	[redacted]	位于清洗间
	29	[redacted]	位于清洗间
	30	[redacted]	位于包装车间
	31	[redacted]	位于包装车间
	32	[redacted]	位于包装车间
	33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34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35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36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37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38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39	[redacted]	位于包装车间
	40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41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42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43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44	[redacted]	位于清洗间
	45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46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47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48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49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redacted]	
	50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51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52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53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54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55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56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57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58	[redacted]	位于生产车间
	59	[redacted]	位于 1#车间其他区域
	60	[redacted]	位于包装车间
	61	[redacted]	位于 1#车间其他区域
	62	[redacted]	位于研发及检测实验室
	63	[redacted]	位于研发实验室
	64	[redacted]	位于研发实验

	[redacted]	室
65		位于研发实验室

5、平面布置

公司租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香海湖路 118 号 2 号楼 1-2 层现有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4219.97 平方米，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全厂建构筑物一览表

[redacted]

7、项目组成

表 2-6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1#车间）	2070.89m²	租赁现有标准厂房
	厂房二（2#车间）	2149.08m²	租赁现有标准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m²	位于 2#车间南侧
储运工程	物料暂存间	34.8m²	原料贮存
	模具间	25.1m²	模具贮存
	危化品暂存间	18.3m²	危化品原辅料贮存，位于 2#车间
	仓库	920.7m²	成品贮存，位于 2#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2090m³/a	区域供给
	排水	1642.3m³/a	排入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	50m³/a	纯水设备、超纯水及制水量均为 1t/h
	供电	330 万 kW/h	区域变电站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2#车间粘接、涂覆、注塑成型、挤出、浸涂、干燥、危废暂存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超纯水制备浓水、超声清洗废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9.6m² 危废库、10m² 一般工业固废库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挤出冷却用水及纯水、超纯水制备用水，其中纯水用于超声波初次清洗、实验室用水、纯水机反冲洗用水、超纯水用于二次清洗等，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纯水、超纯水制备浓水及清洗废水。

（1）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60 人。年工作 250 天，本项目厂区内不开设食堂。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农村居民用水量，生活用水量按 130L/d .人，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消耗水量约 195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60m³/a。

（2）纯水、超纯水制备用水：项目纯水（纯水机制备）、超纯水（超纯水机）主要用在超声波初次清洗、二次清洗、实验室用水等，其中纯

水使用量约 30m³/a，超纯水使用量约 20m³/a。项目纯水制备流程主要采用二级 RO 制备，原水为自来水，纯水得水率按照 60%考虑，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50m³/a，纯水制备废水量为 20m³/a。超纯水制备流程主要采用二级 RO+EDI＋高纯水箱制备，原水为自来水，高纯水得水率按照 50%考虑，则超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40m³/a，超纯水制备浓水量为 20m³/a。

（3）超声清洗用水和排水

超声初次清洗采用纯水清洗，二次清洗采用超纯水清洗，清洗时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纯水使用量约 26m³/a，超纯水使用量约 20m³/a。超声清洗总用水量 47m³/a，产污系数取 0.9，则超声清洗废水量为 42.3m³/a。超声清洗不加入清洗剂，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水质较为简单，可以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实验室用水和排水

实验室的器皿清洗等全部采用纯水清洗，纯水清洗用水量合计 2m³/a，产污系数取 0.6，由于清洗污染物浓度较高，全部作为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纯水机反冲洗用水和排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纯水机需定期采用进行清洗，纯水清洗用水量合计 1m³/a，产污系数取 0.6，由于清洗污染物浓度较高，全部作为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挤出冷却用水：本项目在产品挤出过程中，需使用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定型，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共需 4 台挤出机，每台挤出机自带循环水箱约 200L，每天循环约 5 次，企业年生产 250 天（4*200*5*250）。因此，企业所用挤出循环水量共约 1000m³/a。蒸发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因此水的蒸发量约为 50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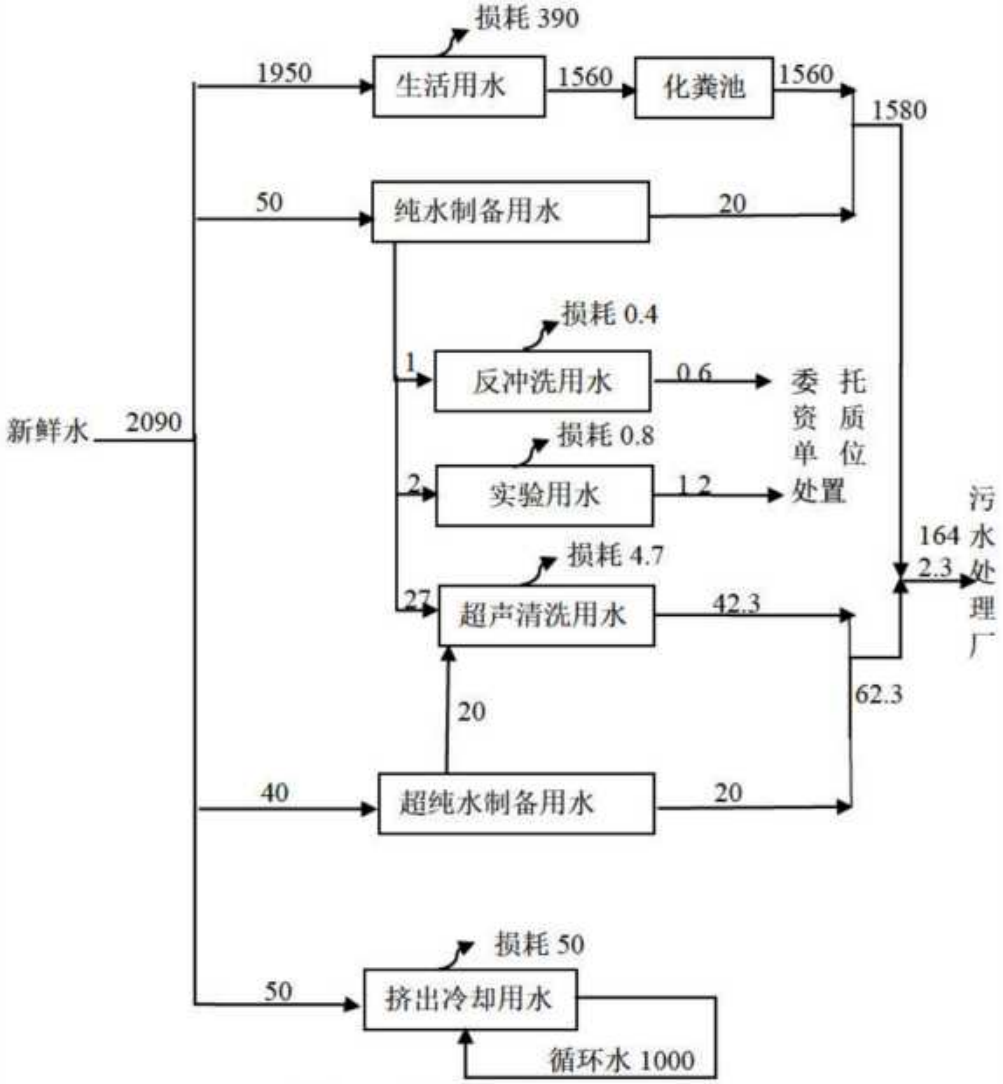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3/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共 60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约 250 天，三班倒，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6000 小时。

10、项目位置、四邻情况及平面布置

	（1）项目位置 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香海湖路118号2号楼1-2层，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1。 （2）四邻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香海湖路118号2号楼1-2层；项目北侧为10号楼，南侧隔香海湖路为空地，西侧为1号楼，东侧为3号楼。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香海湖路118号2号楼1-2层现有厂房，一层布设包装车间、工位器具间、模具间、清洗间、生产车间等，二层布设仓库、研发实验室、办公区、检测实验室、危废库、一般工业固废库、危化品暂存间等，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施工噪声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失，因此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为适当改变各参数，并进行研发产品性能的检测，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实验耗材（废气枪头、离心管、抹布、手套等）、实验废液、废培养基、研发检测废气等。

14、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分析见下表。

表 2-7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	[redacted]	[redacted]	VOCs
			VOCs
			VOCs
			VOCs
			VOCs
			VOCs
			颗粒物
			VOCs
			VOCs
			VOCs
			VOCs、MDI、PAPI、TDI、IPDI
			VOCs
			VOCs、MDI、PAPI、TDI、IPDI
			VOCs
			水
			VOCs、MDI、PAPI、TDI、IPDI
			VOCs
			VOCs、MDI、PAPI、TDI、IPDI
			颗粒物
			VOCs
			水
			VOCs
			VOCs
			颗粒物
			VOCs
			VOCs
			颗粒物
			VOCs
			VOCs
			VOCs
			颗粒物
			VOCs
			VOCs
			VOCs

		[redacted]	VOCs
	废水		pH、COD_{Cr}、SS、氨氮、TP、TN
			COD、SS
			COD、SS
			COD、SS
			COD、SS
			COD、SS
			COD、SS
			COD、SS
			COD、SS
	噪声		Leq(A)
	固废		不合格品
			废塑料等
			废塑料、废滤网等
			废塑料等
			废塑料等
			废塑料、废滤网等
			废塑料等
			废塑料、废滤网等
			废塑料等
			废导管等
			废管路等
			废插管等
			纸箱等
			树脂桶、胶瓶等
			废活性炭等
			废离心管、实验废液、废培养基等
			废水等
			纸屑、果皮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用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香海湖路 118 号 2 号楼 1-2 层现有厂房，为园区招商引资工业厂房，本企业所租赁的厂房为建成后首次装修使用。经过现场勘查，企业地面已全部硬化，项目地无遗留环境问题。园区现有雨污水排放口、应急设施等，可供本项目依托使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基本因子现状评价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连云港市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23、51、3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浓度与 2023 年相比均下降或持平，变化幅度分别为 0、-4.2%、-12.1%、-6.3%、0、-1.8%。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2.0%，首要污染物分别为臭氧、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氮。 年度综合评价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要求；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67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

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监测能力，严格实施执法监管；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各方责任，推进全民共建共享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非甲烷总烃引用《海州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1（永安新村）相关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 G1 距离本项目厂区的距离约 2780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 日～6 月 8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mg/m³）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永安新村	2024.6.2-2024.6.8	非甲烷总烃（mg/m³）	1h 平均值	0.45~0.92	46.00	2	达标

结果表明，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烧香河及西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烧香河及西盐河功能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3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可知，烧香河及西盐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市区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东海县、灌云县和灌南县功能区噪声各类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达标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4、土壤与地下水

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清洁（安全）等级。对全市 6 个国家网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开展监测，所有点位污染物含量均低于风险管制值。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连云港市地下水质量总体稳定并保持良好，16 个地下水国省控点位地下水质达标率为 87.5%，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氟化物和氯化物。其中，7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满足III类、IV类的点位共 5 个，占 71.4%；V类点位 2 个，占 28.6%。9 个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全部满足III类、IV类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项目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生态敏感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香海湖路 118 号 2 号楼厂房，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度）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 m	类型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后海庄	119.192555	34.535003	南	195	居住区（约 900 人）	二类区
	黑风口	119.192041	34.543842	北	350	居住区（约 1200 人）	
	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9.195326	34.535639	西南	220	办公（约 30 人）	
声环境	企业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2 类
地表	烧香河	-	-	西北	160	-	GB3838-

水	西盐河	-	-	西南	430	-	2002III 类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因此，本项目排气筒中排放的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产时排放的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排放的 MDI、PAPI、TDI、IP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限值；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 3-3 及表 3-4。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颗粒物	/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50	2		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MDI	1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PAPI	1	/		/	
TDI	1	/		/	
IPDI	1	/		/	

本项目 MDI、PAPI、TDI、IPDI 均有国家检测方法后执行相关排放限值。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清洗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参照执行连云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进水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达标准后排入龙尾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	6-9
COD	350	50
SS	200	10
氨氮	35	5（8）
TN	40	15
TP	3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废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执行。同时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2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情况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情况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8246	0.6596	0.165	
	无组织	VOCs	0.0923	0	0.0923	
废水	废水量m³/a		1642.3	0	1642.3	1642.3
	COD		0.637	0.1248	0.5122	0.0823
	SS		0.481	0.1638	0.3172	0.0165
	氨氮		0.0546	0	0.0546	0.0083
	TN		0.0624	0	0.0624	0.0247
	TP		0.0047	0	0.0047	0.000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废料	0.01	0.01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不合格品	0.1	0.1	0	
		废边角料	0.01	0.01	0	
		废滤网	0.2	0.2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瓶）	0.6	0.6	0	
		废活性炭	3.9576	3.9576	0	
		实验废物	0.5	0.5	0	
		实验室及反冲洗废水	1.8	1.8	0	
	生活垃圾		7.5	7.5	0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如下：

（1）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0.165t/a。

（2）废水：

	总量控制因子：废水量、COD、氨氮、总磷、总氮； 总量考核因子：SS。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量：废水量 1642.3m³/a、COD0.5122t/a、SS0.3172t/a、氨氮 0.0546t/a、总磷 0.0047t/a、总氮 0.0624t/a； 本项目新增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1642.3m³/a、COD0.0823t/a、SS0.0165t/a、氨氮 0.0083t/a、总磷 0.0009t/a、总氮 0.0247t/a。 （3）固废：本项目固废 0 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 0 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不需要土建工程施工；仅需安装及调试设备即可，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很小，本次环评将不予论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 至表 4-2。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总产生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排放时间h
								有组织				无组织		
			风机风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机风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redacted]	VOCs	系数法	/	/	0.027	0.0162	90	1000	24.33	0.02433	0.0146	0.003	0.0016	600
	VOCs	系数法	/	/	0.021	0.037	90	2000	9.25	0.0185	0.0333	0.0021	0.0037	1800
	VOCs	系数法	/	/	0.087	0.087	90	3000	26.1	0.0783	0.0783	0.0087	0.0087	1000
	VOCs	系数法	/	/	0.376	0.676	90	3000	202.8	0.6084	0.6084	0.0676	0.0676	1000
	VOCs	系数法	/	/	0.0007	0.0007	/	/	/	/	/	0.0007	0.0007	1000
	VOCs	类比法	/	/	0.017	0.1	90	1000	15	0.015	0.09	0.0017	0.01	600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风量 m^3/h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redacted]	VOCs	24.33	0.02433	0.0146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10000	27.49	0.2749	0.165	50	1#排气筒
	VOCs	9.25	0.0185	0.0333								
	VOCs	26.1	0.0783	0.0783								
	VOCs	202.8	0.6084	0.6084								
	VOCs	15	0.015	0.09								

表 4-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2#车间	VOCs	0.154	0.0923	/	/	0.154	0.0923

注：由于本项目 1#、2#车间位于同一栋楼的一二层，因此本处无组织废气合并考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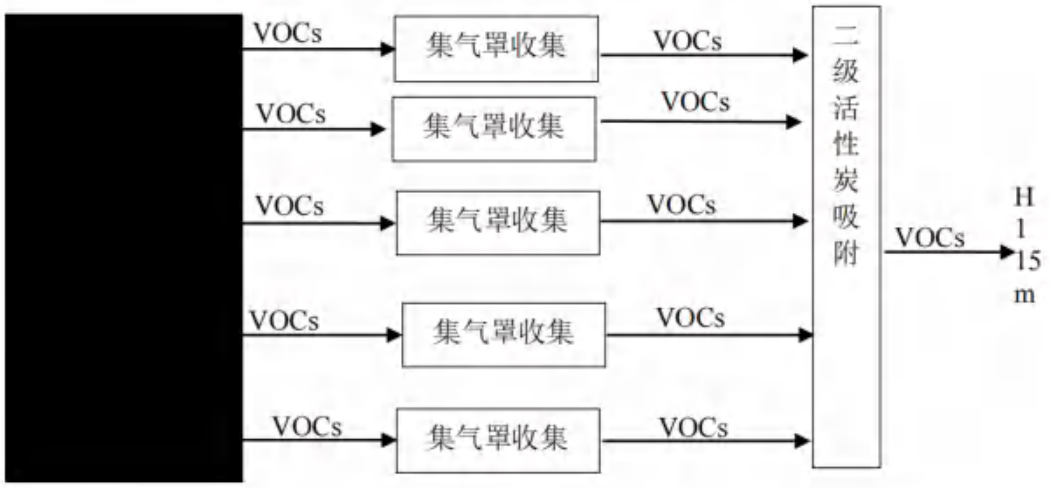

图 4-1　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VOCs 防治措施：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活性炭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对带有支键的烃类物质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对含有机基因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因物质的吸附；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2/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强大吸附能力，在治理工艺中废气通过风管流到活性炭吸附床，与活性炭充分接触，在其中进行气尘吸附捕集、除味、氧化等过程，经该工艺治理后有机废气各项指标去除率均在 90%以上，最终清洁气体通过风机抽到高位烟囱达标排放。从而有效地解决了环境空气污染问题。

活性炭吸附活性再生周期与有机废气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速率等因素有

关，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需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相关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 7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 91%，本次环评为保守起见，处理效率均取 80%。项目活性炭处理效率满足《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净化效率 90%的要求”。

实际应用中，只要选型合理并加强管理，实现达标排放是完全可行的。本项目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会失活，即吸附能力降低，此次需定期更换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本项目 1#、2#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根据废气核算，本项目 1#、2#间生产过程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6596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要求，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的吸附的有机物按照活性炭 20%计，则需要理论的活性炭量为 3.298t/a，则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为 3.9576/a，因此本项目需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单次更换活性炭量约 0.825t。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为可行技术。

集气罩收集废气可行性及风量计算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污染物捕集装置按气流流动的方式分为吸气式和吹起式两大类。吸气捕集装置按其形状分为两类：集气罩和集气管。对密闭的生产设备，若污染物在设备内部发生时，会通过设备的孔和缝隙逸散到车间内，如果设备内部允许微负压存在时，则可采用集气管捕集污染物，如果设备内部不允许微负压存在或污染物发生在污染源表面时，则可用集气罩进行捕集。集气罩的形式很多，根据集气罩与污染源的相对位置及围挡情况，一般可分为：外部集气罩、半密闭集气罩和密闭集气罩。外部集气罩又可分为上部吸气罩、下部吸气罩、侧吸罩。本项目均采用上部吸气罩，具体集气方式示意图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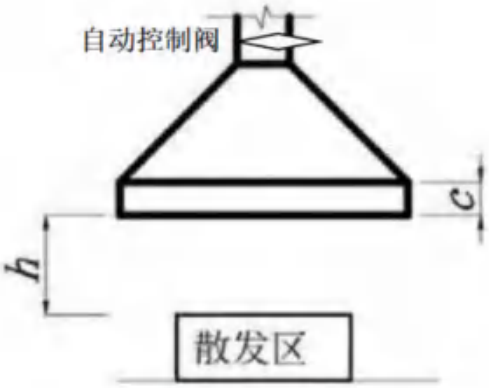

图 4-2 集气罩示意图

本项目在[redacted]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每台集气罩尺寸约为 0.8m*0.4m，经统计共计 15 台设备设置集气罩，每台集气罩设置自动控制阀随设备启停时自动打开或关闭，以提高废气的收集效果，根据厂家提供资料，设备同时运行率按最高 50%计，即最多有 8 个集气罩同时运行。

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本项目集气罩罩口设置在各设备产生源距离 H 约为 30cm 处，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

风量计算：本项目在[redacted]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经统计共计设置 15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约为 0.8m*0.4m。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罩口控制风速为 1.0m/s。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L=3600×F×Vx

其中：F 一集气罩口面积，m^2；

Vx-控制风速，m/s;

通过计算可知，每个集气罩需要风量 1152m^2/h。本项目最多有 8 个集气罩同时运行，则所需风量为 9216m^3/h，考虑管道中风量损失，故本项目风机风量取值 10000m^3/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粉尘及 VOCs 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在厂区外侧设置有高大树木，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放浓度，减轻对厂区周围以及附近居民的影响。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上措施为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以废气处理设施失效作为非正常工况，全部按最不利情况考虑，考虑处理效率降为 0 进行考虑，废气排放源强如下：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次
H1 排气筒	VOCs	137.4	1.37	0	137.4	1.37	1 次/年	30min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判定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H1 排气筒	VOCs	137.4	1.37	50	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本项目排气筒中 VOCs 排放不能满足排放限值。

为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控制措施如下：

（1）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等，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2）废气净化设备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停止产污工序，待检维修

后再恢复。

（3）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修，减少出现故障的概率。

（4）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台账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计划，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

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2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中排放的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限值。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正常情况下不改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区域和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影响小，对环境空气影响可以接受。

1.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产生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的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 4-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面源高度	防护距离（m）
1#、2#车间	VOCs	0.154	41	50	8	0

由于本项目 1#、2#车间位于同一栋楼 1 层、2 层，因此本处合并考虑无组织废气影响。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没有超出生产车间外的范围，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1.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进行计算确定。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者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m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m(mg/m³)	A	B	C	D	L 计（m）	
1#、2#车间	VOCs	2070.89	1.2	400	0.010	1.85	0.78	5.905	50

由于本项目 1#、2#车间位于同一栋楼 1 层、2 层，因此本处合并考虑无组织废气影响，面源面积依据单层车间面积考虑。

（2）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确定原则表如下：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原则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2、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时，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 3、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时，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如计算初值为 208，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计算初值为 488，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为 500m。 4、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如计算初值为 105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16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3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400m。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表确定原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以 1#、2#车间所在的 2 号楼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厂区周边 50m 范围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可知，目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项目。

1.7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本项目涉及到的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5	0.5	25	DA001/1#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119.19834	34.532443

1.8 监测要求

项目应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的用电监控和废气治理设施的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因此本项目为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1031-2019）、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及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废气排污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VOCs	1 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	VOCs	1 次/年
	DA001/1#排气筒排放口	VOCs	1 次/年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注：由于由于本项目产生的 MDI、PAPI、TDI、IPDI 现无监测方法，因此本处未做监测考量，待国家监测方法实施后进行监测。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超纯水制备浓水及清洗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560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根据类比城市生活用水，初始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35mg/L、3mg/L、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率取 20%，SS 的去除率取 35%。

（2）纯水、超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纯水、超纯水主要用在超声波清洗等，依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纯水、超纯水制备浓水量为 40m³/a，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根据《衡水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智能化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可知，衡水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本项目相同，均生产医疗设备且均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具有类别的可行性，根据类比可知，初始产生浓度分别为：100mg/L、100mg/L。

（3）超声清洗废水

依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超声清洗废水量为 42.3m³/a。超声清洗不加入清洗剂，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根据《衡水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智

能化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可知，衡水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本项目相同，均生产医疗设备且均采用纯水进行清洗，具有类别的可行性，根据类比可知，初始产生浓度分别为：200mg/L、200mg/L。可以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全厂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及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接管标准（mg/L）	
生活污水	1560	COD	400	0.624	园区化粪池	320	0.4992	350	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管到城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468		195	0.3042	200	
		氨氮	35	0.0546		35	0.0546	35	
		TN	40	0.0624		40	0.0624	40	
		TP	3	0.0047		3	0.0047	3	
纯水、超纯水制备浓水	40	COD	100	0.004	/	100	0.004	350	接管进城南污水处理厂
		SS	100	0.004		100	0.004	200	
超声波清洗废水	42.3	COD	200	0.009		200	0.009	350	
		SS	200	0.009		200	0.009	200	
最终排放情况	接管情况				/	外排情况			龙尾河
	1642.3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标准（mg/L）	
		COD	311.37	0.5122		50	0.0823	50	
		SS	192.83	0.3172		10	0.0165	10	
		氨氮	33.19	0.0546		5	0.0083	5	
		TN	37.93	0.0624		15	0.0247	15	
		TP	2.86	0.0047		0.5	0.0009	0.5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 SS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 SS NH3-N TP TN		TW001	化粪池	沉淀			

本项目所依托的城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	119.204932	34.554164	1642.3	排污通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全天	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_3-N	5
								TP	0.5
								TN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mg/L）	新增年接管量/（t/a）
1	DW001	COD	311.37	0.5122
2		SS	192.83	0.3172
3		NH_3-N	33.19	0.0546
4		TN	37.93	0.0624
5		TP	2.86	0.004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122
			SS	0.3172
			NH_3-N	0.0546
			TN	0.0624
			TP	0.0047

2.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依托园区现有雨

水排放口（YS001）就近排入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纯水、超纯水制备浓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直接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1、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

由于本项目纯水、超纯水制备浓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水质简单，不含任何有毒有害污染物，可轻松达到接管标准限值后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龙尾河， 对龙尾河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接管标准限值后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龙尾河， 对龙尾河影响较小。

2、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说明

二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模式 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回转微过滤器+加氯接触池”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 其中一阶段 2 万 m^3/d，二阶段 2 万 m^3/d。

二期主体工程内容包括进水泵房、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回转微过滤器、加氯接触池、脱水机房、鼓风机房、除臭装置等。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图 4-3　城南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二期）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州区工业集中区北侧，紧邻园区东北角，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m^3/d，处理工艺为“格栅+沉砂池+改良型 A^2/O+深度处理”，2014 年 1 月，南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完成，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4 万 m^3/d，处理工艺为“格栅+沉砂池+多模式 A^2/O+二沉池+磁混沉淀池+回转微过滤器+次氯酸钠消毒”，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分阶段实施：一阶段 2 万 m^3/d，二阶段 2 万 m^3/d，目前已经建成并通过验收，2022 年 8 月 29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91320700586602892D001C。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 6.24m^3/d，为城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16%，本项目产生的纯水、超纯水制备浓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量约 0.329m^3/d，为城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08%，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水量在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经预处理后项目污水出水水质均可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废水水质完全能够满足其进水接管要求，不会影响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④服务范围

南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海州开发区、海宁工贸园、凤凰新城、孔望山南片区，服务面积约 35km^2，服务人口 8.77 万人。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香海湖路 118 号，在南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根据园区出具的接管证明可知，本项目可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⑤管网建设情况

厂区南侧的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已铺设完成，能满足本项目接管需求。

从水质、水量上来说，项目污水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污水依托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2.3 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1031-2019）、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 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及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16。

表 4-16 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排口 DA001	COD	1 次/年
2		SS	
3		NH3-N	
4		TN	
5		TP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鼓风干燥机、打孔机、空气压缩机、注塑机、挤出机、真空泵等。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各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17。

表 4-17 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值（室内）（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	/	/	85	减振、隔声、衰减	15	29	1	15	56	10	25	46	1
2		鼓风干燥机	/	/	85		20	13	1	11	56	10	25	46	1
3		打孔机	/	/	85		22	50	1	10	56	10	25	46	1
4		空气压缩机	/	/	80		12	50	1	12	51	10	25	41	1
5		注塑机	/	/	80		23	47	1	8	51	24	25	41	1
6		挤出机	/	/	80		16	38	1	4	55	10	25	45	1

7		真空泵	/	/	85		28	39	1	5	55	10	25	45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18 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室外）（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h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风机	/	/	88	减振、隔声、衰减	30	50	1	24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噪声预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预测模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text{——（A.1）}$$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text{——（A.2）}$$

1）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①基本公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L_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

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_A(r) = 10\lg\left\{\sum_{i=1}^{8} 10^{\left[0.1L_{Pi}(r)-\Delta L_j\right]}\right\} \text{——（A.3）}$$

式中：

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text{——（A.4）}$$

式中：

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式中：

$$L_p(r) = L_p(r_0) - 20\lg(r/r_0) \text{——（A.5）}$$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 A.5 中第二项 20lg（r/r0）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div。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ext{——（B.1）}$$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text{——（B.2）}$$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B.3）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B.4）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B.5）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式中：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表 4-19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3.1	/
2	主导风向	/	东北-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14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6	地面反射吸收	/	1	/
7	地面类型	/	混合地面（0<K<1）	/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48	50	1	昼间	42.71	60	达标
				夜间	42.71	50	达标
南侧	60	0	1	昼间	41.23	60	达标

				夜间	41.23	50	达标
西侧	0	50	1	昼间	43.36	60	达标
				夜间	43.36	50	达标
北侧	60	90	1	昼间	45.25	60	达标
				夜间	45.25	50	达标

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0dB（A）以上，室外噪声通过安装消声器，隔声垫，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每季度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检验废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滤网、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实验废物、实验室及反冲洗废水及生活垃圾。

①检验废料：本项目[redacted]质量检验工序产生检验废料，产生量约 0.01t/a，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②不合格品：本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不合格品约 0.1t/a，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

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废边角料：本项目[redacted]生产时裁剪、打孔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redacted]等涉及注塑、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边角料约 0.01t/a，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④废滤网：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过滤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产生的废过滤网约 0.2/a，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⑤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拆包等工序均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量约 0.5t/a，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⑥废包装桶（瓶）：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redacted]等均为桶（瓶）装，空桶约 25kg/个，空瓶约 2kg/个。本项目空桶（瓶）产生量约 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企业于厂区设置危废库，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本项目 1#、2#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根据废气核算，本项目 1#、2#间生产过程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6596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要求，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的吸附的有机物按照活性炭 20%计，则需要理论的活性炭量为 3.298t/a，则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为 3.9576/a，因此本项目需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经厂区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

⑧实验废物：本项目研发实验室及检验实验室在进行微生物检测及研发等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实验废液、废培养基、废离心管等实验废物及废包装瓶等，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危险特性为 T/C/In/R。企业于厂区设置危废库，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⑨实验室及反冲洗废水：根据前文水平衡可知，本项目实验室及反冲洗会产生少量的废水，产生量约 1.8t/a，由于污染物浓度较高，因此作为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危险特性为 T/C/In/R。企业于厂区设置危废库，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⑩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职工约 6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d 计算，全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可以判定出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不为副产物，均为固体废物；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的规定，判定固废属性，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检验废料	固态	不合格品等	0.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
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纸箱等	0.5	√	/	
3	不合格品	固态	废塑料等	0.1	√	/	
4	废边角料	固态	废插管、废管路等	0.01	√	/	
5	废滤网	固态	废塑料、废过滤网等	0.2	√	/	
6	废包装桶（瓶）	固态	树脂桶、胶瓶等	0.6	√	/	
7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等	3.9576	√	/	
8	实验废物	固态	废离心管、实验废液、废培养基等	0.5	√	/	
9	实验室及反冲洗废水	液态	废水等	1.8	√	/	
10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果皮等	7.5	√	/	

表 4-23 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检验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质量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等	/	/	SW59	900-099-S59	0.01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纸箱等	/	/	SW17	900-099-S17	0.5
3	废滤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注塑、挤出	固态	废塑料、废滤网等	/	/	SW59	900-099-S59	0.2
4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验	固态	废塑料等	/	/	SW59	900-099-S59	0.1
5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裁剪、打孔、注塑、挤出	固态	废插管、废管路等	/	/	SW59	900-099-S59	0.01
合计										0.82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4 项目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6	原料拆包	固态	树脂桶、胶（瓶）等	危险废物	每天	T、In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3.9576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	每季度	T	委托处置
实验废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0.5	研发实验	固态	废离心管、实验废液、废培养基等	危险废物	每年	T、In、C、R	委托处置
实验室及反冲洗废水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1.8	实验、反冲洗	液态	废水等	危险废物	每年	T、In、C、R	委托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检验废料	质量检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0.01	委托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	原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体	SW17	900-099-S17	0.5	委托综合

	料		废物				利用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0.1	委托综合利用
4	废边角料	裁剪、打孔、注塑、挤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0.01	委托综合利用
5	废滤网	注塑、挤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0.2	委托综合利用
6	废包装桶（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6	委托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9576	委托处置
8	实验废物	研发实验	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0.5	委托处置
9	实验室及反冲洗废水	实验、反冲洗	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1.8	委托处置
10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S64	900-099-S64	7.5	环卫清运

（3）废物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检验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均经收集后，全部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清运，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库并且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企业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库 10m^2，设计储存能力约 15t/a。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0.82 吨（每年周转），最大存储量远小于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设计存储量。固体废物的贮存需要满足分类收集和“防风、防南、防渗”的要求，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质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①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工作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运输均为汽车运输，直接从事固废的运输者必须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领取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固废的运输工作。如果本建设单位承接到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运输后，必须按规定和要求，完善工业固体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的准入制度、承运责任制度和分类管理制度，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车辆，应按要求采用封闭运输工具、配备定位系统、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和电子锁等转移监管设施；如实记录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实时登记废物出入库、交接、流转等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应将车辆 GPS 信息与当地交通运输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自觉接受监督。并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③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本项目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

（1）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危废库	9.6m²	密封袋密封	14.4	不超过3个月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密封袋密封		不超过3个月	
3	实验废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密封袋密封		不超过3个月	
4	实验室及反冲洗废水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密封桶密封		不超过3个月	

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在签订《固废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I、采用防漏胶带或包装桶分别贮存固态，液态固废，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

II、应保证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并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散落。确保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不相互反应。

III、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最大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

（3）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新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求有独立的门和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l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危废库应远离厂区内办公区。企业新建危废库 9.6m²，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

企业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内危废产生点距危废暂存点距离较近，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房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且厂区内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点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泄漏，有可能对周围的大气、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因此在收集前根据危废的性质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塑料袋和密封桶进行包装，所有的包装容器经过周密检查，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并在明显位置处附上危险废物标签，确保其安全性。在装载、运输过程中，配合专业人员做好相关工作，一旦发生散落、遗漏，做好应急工作。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拖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综上所述，在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

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存放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赋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可能污染运输沿途环境，因此在运输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小结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固体废物在产生、储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海州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因素主要是面漆等包装桶破裂泄漏浸入地下等情况。

（2）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为了防止项目运行时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预防生产全过程中面漆等包装桶破裂泄漏，同时对污染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及土壤中，建立从原料贮存到产品全流程的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根据场地内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化品库、生产车间、实验室、危废库、化粪池、雨污水管线等	地面及四周土壤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2	一般防渗区	仓库、洁具间、一般工业固废库等；	地面及四周土壤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3	简易防渗区	办公区	/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是指位于地下或者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部位。对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层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10}cm/s。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设计要求进行防渗，防护措施主要为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垫层，减小扰动其下原状土层达到防渗的目的。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10^{-7}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易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区，这些区域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其他措施：

①项目生活污水等输送管线采用耐腐塑料管材。

②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建立完备的地下水和土壤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跟踪监测

参照地下水导则判定评价等级，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相关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土壤导则判定评价等级，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相关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7、环境风险评价

7.1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cdots 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本处针对全厂进行所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企业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8　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 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redacted]	5.0576	50	0.101152
2		0.0015	5	0.0003
3		0.006125	500	0.00001225
4		0.00105	10	0.000105
5		0.5	50	0.01
6		0.002	0.5	0.004
7		0.0255	50	0.00051
项目 Q 值合计				0.11607925

[redacted]，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不做风险专项。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9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	[redacted]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监控、报警设施等
生产车间		泄漏排放进入地表水环境	监控、报警设施；防泄漏等
化学品暂存间		泄漏排放进入地表水环境	监控、报警设施；防泄漏等
研发实验室		泄漏排放进入地表水环境	监控、报警设施；防泄漏等
检测实验室		泄漏排放进入地表水环境	监控、报警设施；防泄漏等
化粪池		泄漏排放进入地表水环境	监控、报警设施；防泄漏等
废气处理设施		泄露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监控、报警设施等

7.3 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运营中主要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redacted]

②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在生产过程中因设备等故障或操作不当，包装桶破碎等均有可能造成原料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

③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包装桶破损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

④环保工程风险识别

环保工程若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后主要为颗粒物及 VOCs 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⑤伴生/次生影响及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易燃物质有[redacted]，在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充分燃烧后的产物为 CO_2，伴生有少量的 CO、烟尘和携带少量未燃尽的物料，对区域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集气罩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把物料贮存和生产线的防爆防火工作放在首位，确保生产线不发生火险：①本项目要进行合理设计和规划，项目各相关设施的布置应符合相关防火距离的要求；②建议本项目投产前要检查生产线的消防设施；同时，本项目运营后应进行定期消防检查；③本项目物料贮存和生产线应设有较为完善的消防系统；④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点、原料库等容易发生火灾区域设置通用火灾报警控制器；⑤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监测报警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和密封元件的维护保养，加强生产工艺操作人员安全培训；⑥生产线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3）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在[redacted]有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应储备泥沙等，将扩散原料固定、回收，避免物质泄漏扩散进入雨水和污水系统，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外界水环境。

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

按性质的不同，事故污水可以分为消防污水、生产区的生产废水和储罐区的泄漏物料。

因此本项目应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应急池的大小按如下公式计算：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最大一个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redacted]瓶，因此本项目 V1=0.5m³。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V_2=\Sigma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本项目室外消防水量为 15L/s，延续时间按 1h 计算，消防水量为：15×1×3600÷1000=54m³。因此 V_2=54m³；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企业厂区备有吨桶共约 60m³ 取值为 6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浮选工段均在浮选机中进行，若发生事故则可立即停止排出废水，发生事故时生产废水无须进入事故池，因此 V_4=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本项目公辅工程均位于室内，V_5=0。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5+54-60)+0+0=-5.5m^3$$

本公司备有的吨桶在事故状态下可完全实现对事故废水或消防尾水的暂存，无需额外建设事故池。

表 4-30　全厂事件分级、厂内预警行动与响应行动一览表

风险源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信息				厂内预警行动				厂内响应行动						
	事件类型	风险物质	事件情景	分级	等级	预警条件	预警接收人	预警方式	级别	污染源控制	污染扩散控制	应急处置措施	次生衍生污染消除	应急物资	隔离范围
危废库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1	次生CO、消防尾水	大型火灾	厂外级	红色	火势蔓延，无法自行扑灭	应急小组现场人员	拉响警报手机拨打119	一级	关闭电源，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转移周边可燃物，消防水带冷却周边设备			消防尾水泵入吨桶	干粉灭火器、个体防护	150m
			小型起火	厂区级	黄色	小范围起火，5min内可扑灭			二级						50m
生产车间、化学品暂存间、研发实验室、检测实验室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次生CO、消防尾水	大型火灾	厂外级	红色	火势蔓延，无法自行扑灭	应急小组现场人员	拉响警报手机拨打119	一级	关闭电源，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转移周边可燃物，消防水带冷却周边设备			消防尾水泵入吨桶	干粉灭火器、个体防护	150m
			小型起火	厂区级	黄色	小范围起火，5min内可扑灭			二级						50m
	撒漏*2	[redacted]	撒漏	车间级	蓝色	可迅速切断撒漏源，快速清理撒漏物	应急小组	手机呼喊	三级	转移剩余物料	消防沙覆盖	消防沙吸附，冲洗地面	转移的剩余物料，化验后回用或危废处置，消防沙、收集物料危废处置，冲洗水泵入吨桶	消防沙、收容桶、消防水带、个体防护	1m
雨水排口	防控设施异常	消防尾水	事故时，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口流	厂外级	红色	事故时，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口流出厂界	应急小组	手机呼喊	一级	切断雨水排口	市政管网	雨水管道中的消防尾水转移到事故池	若外界水体被污染，承担相关整治费用	/	/

			出厂界											
			切换阀未关闭，失效，事故池抽水泵未开启、事故池无空位	厂区级	蓝色	切换阀未关闭，失效，事故池无空位	应急小组	手机呼喊	三级	关闭切换阀/对故障切换阀维修，事故池中留存水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委托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	/
极端天气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企业涉及物料	台风、暴雨、高温、冰冻	厂区级	黄色	根据极端天气预警，经研判存在事故风险	全厂员工	手机/广播/文件通知	二级	采取相应的防台、防雨、防高温、防低温措施，并加强巡查，统一指挥、调度，积极抢险救灾				
地震	泄漏		地震造成设备破损，物料泄漏	厂区级	黄色	地震造成设备破损，物料泄漏	全厂员工		二级	疏散人员，各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参与抢险救援				
周边企业	泄漏	泄漏物料	大量泄漏	厂外级	红色	接事故单位通知；闻到刺鼻性气味	全厂员工	手机/通报/广播	一级	疏散人员，对应急互救单位提供应急救援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未燃尽物料次生毒气	大型火灾	厂外级	红色									
区域联动	应政府要求区域联动			厂外级	红色	根据区域联动需求进行预警			一级	根据区域联动需求进行应急响应行动				
运输事故	撒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	原料、产品	运输车辆事故，造成运输的原料或	车间级	蓝色	接运输车辆电话通知	王庆绪	手机	三级	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运输车辆事故，发生泄漏			三级	押运人员参与抢险救灾，企业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排放		产品撒漏、火灾			火灾				

注：*1 小型火灾指小范围起火，可在 5min 内自行扑灭的火灾；其余大范围，需要长时间扑救或需要借助外部力量才可以扑灭的火灾，设定为大型火灾。 *2 少量泄漏指可迅速切断泄漏源，车间力量可在短时间（30min）内清理完毕的泄漏；无法迅速切断泄漏源，超出班组力量短时间清理能力范围的则设定为大量泄漏。

（4）风险评价结论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植介入医疗器械一千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香海湖路 118 号 2 号楼 1-2 层
地理坐标	（ 119 度 11 分 51.288 秒， 34 度 32 分 12.98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N,N-二甲基丙烯酰胺、乙醇、冰醋酸、PVP 溶液及其他实验药剂等，主要分布于研发实验室、生产车间、化学品暂存间、检测实验室及危废库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排放进入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redacted]等使用，公司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使用、经营及输送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②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对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修保养。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巡查，发现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方可生产。③设置监控、报警装置报警等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综合以上分析，在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二级活性炭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标准
	1#、2#车间	颗粒物、VOCs	车间强制通风，加强管理，厂区外侧设置高大树木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标准等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连云港市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进水水质标准
	清洗废水、纯水、超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质量检验	检验废料	委托综合利用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杜绝二次污染，零排放
	检验	不合格品		
	裁剪、打孔、注塑、挤出	废边角料		
	注塑、挤出	废滤网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实验、反冲洗	实验室及反冲洗废水		
	研发实验	实验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区域地下水、土壤可能受污染的区域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于海州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的建设和布局，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确保安全； （2）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如灭火器、警示标志、防雷和防静电措施等； （3）加强设备的检查，搞好设备、仪表等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用电等外泄； （4）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生产行业的从业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本行业安全操作流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3）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类型，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登记管理填报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位于海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连云港市海州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1 月）（苏自然资函〔2022〕59 号）等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165	/	0.165	+0.165
废水	废水量m³/a	/	/	/	1642.3	/	1642.3	+1642.3
	COD	/	/	/	0.0823	/	0.0823	+0.0823
	SS	/	/	/	0.0165	/	0.0165	+0.0165
	氨氮	/	/	/	0.0083	/	0.0083	+0.0083
	TN	/	/	/	0.0247	/	0.0247	+0.0247
	TP	/	/	/	0.0009	/	0.0009	+0.0009
固体废物	检验废料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不合格品	/	/	/	0.1	/	0.1	+0.1
	废边角料	/	/	/	0.01	/	0.01	+0.01
	废滤网				0.2		0.2	+0.2
	废包装桶（瓶）	/	/	/	0.6	/	0.6	+0.6
	废活性炭	/	/	/	3.9576	/	3.9576	+3.9576
	实验废物	/	/	/	0.5	/	0.5	+0.5
	实验室及反冲洗废水	/	/	/	1.8	/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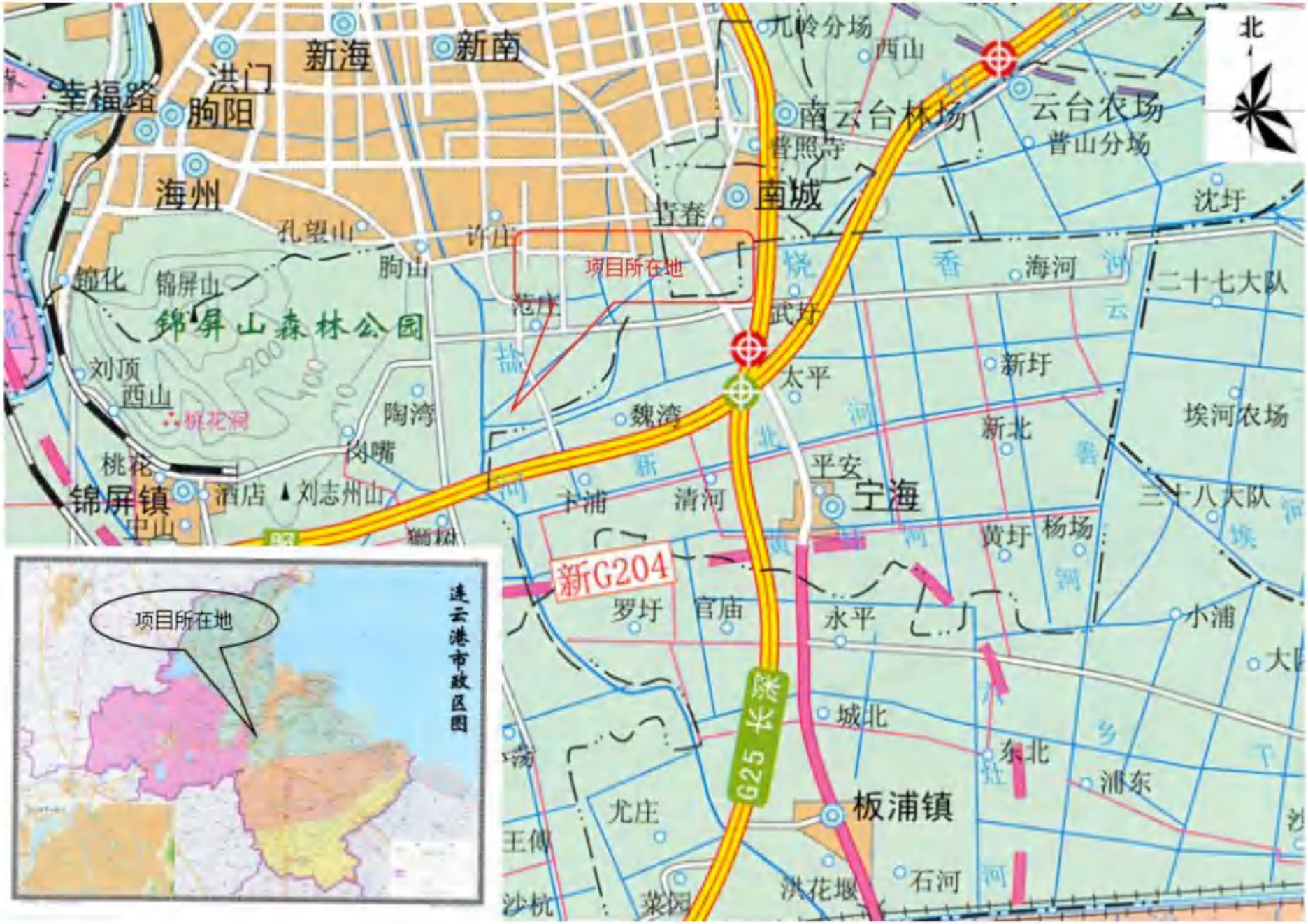
北
新海
新南
洪门
幸福路
朐阳
海州
孔望山
许庄
朐山
项目所在地
锦屏山
锦屏山森林公园
桃花洞
桃花
锦屏镇
酒店
刘志州山
中山
刘顶
西山
陶湾
凶嘴
范庄
九岭分场
西山
南云台林场
普照寺
云台农场
普山分场
南城
青春
沈圩
海河
二十七大队
武圩
太平
新圩
埃河农场
魏湾
新北
平安
宁海
卞浦
清河
三十八大队
黄圩
杨场
新G204
罗圩
官庙
永平
小浦
城北
东北
浦东
板浦镇
尤庄
王傅
洪花堰
石河
沙杭
菜园
G25 长深
连云港市政区图
项目所在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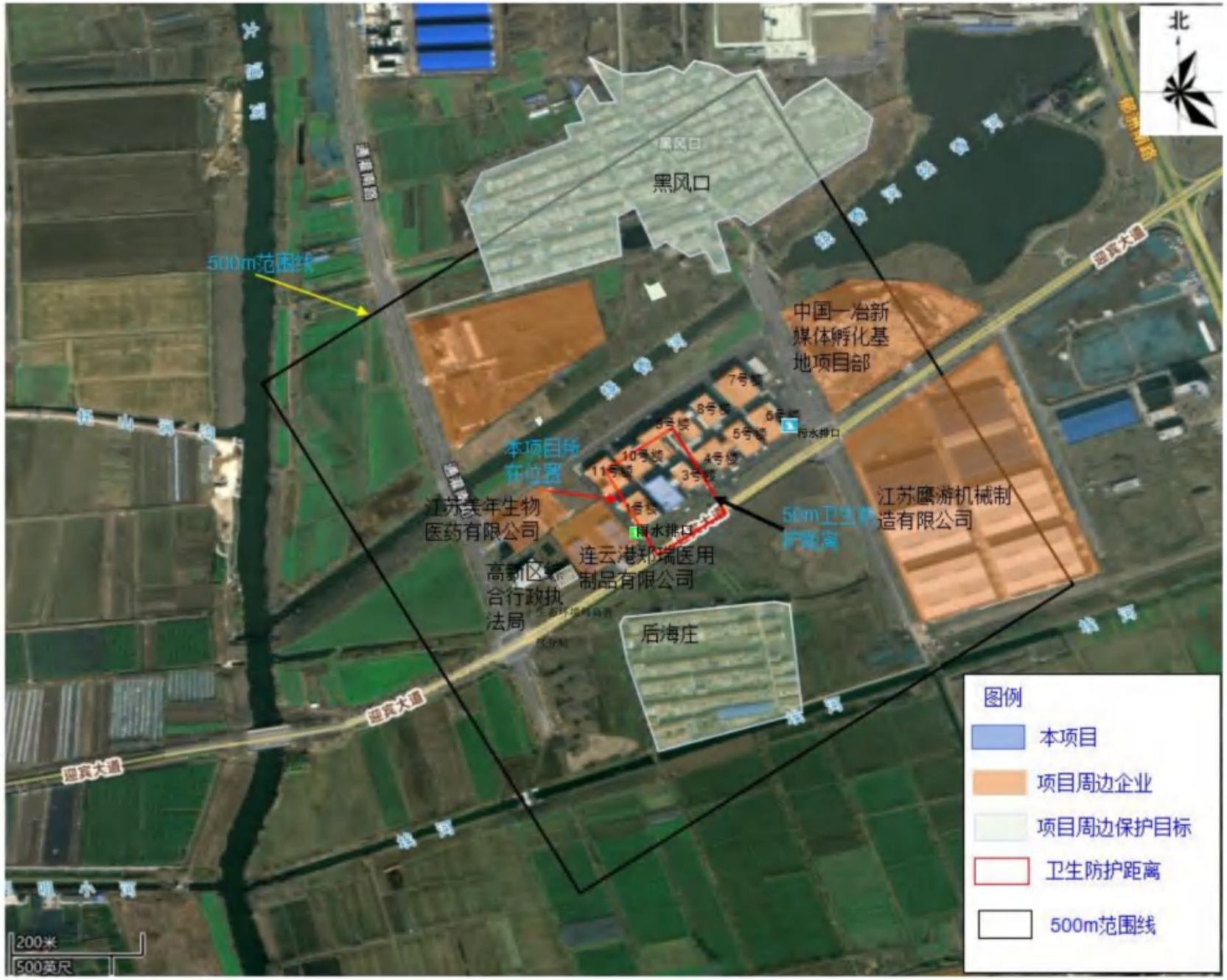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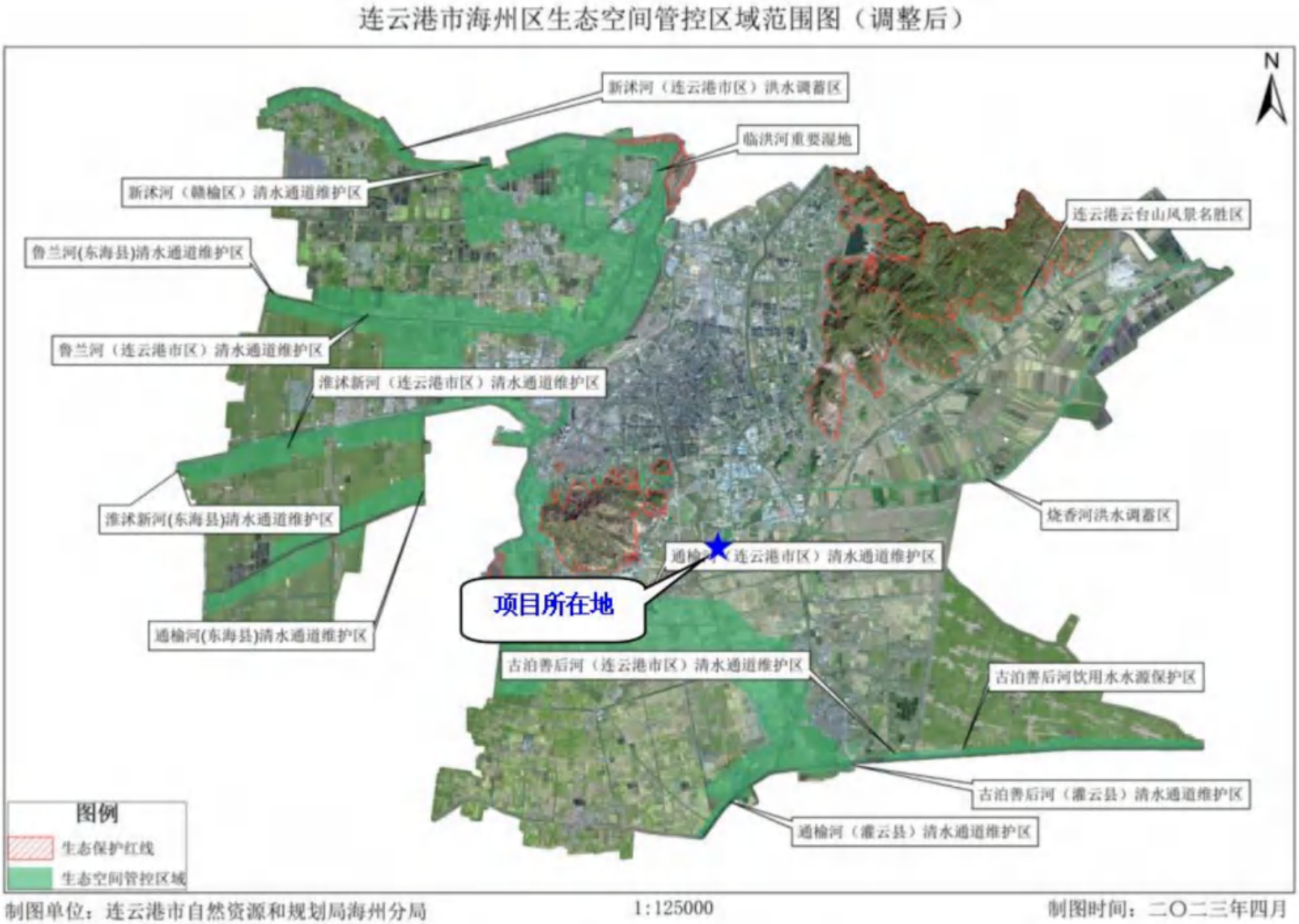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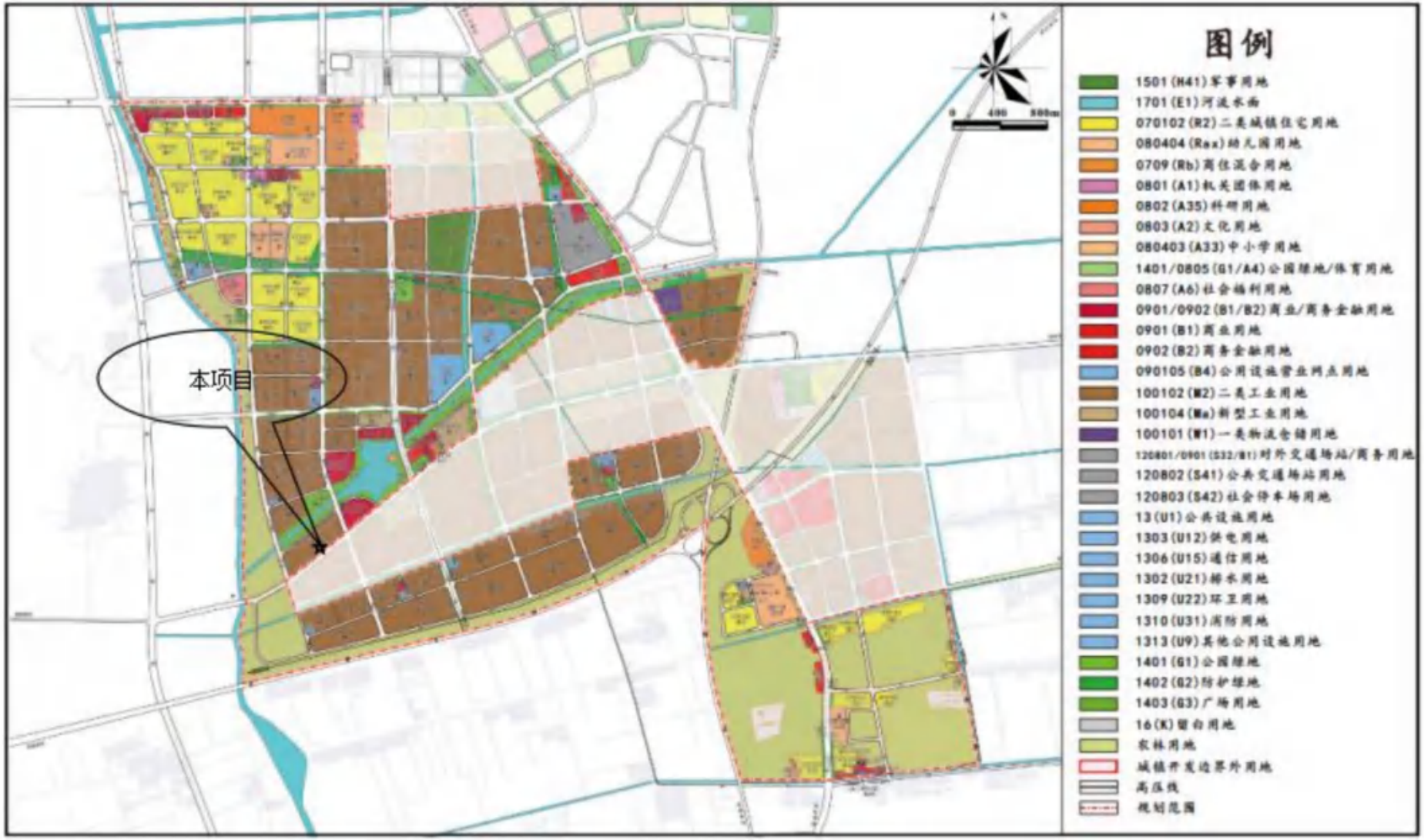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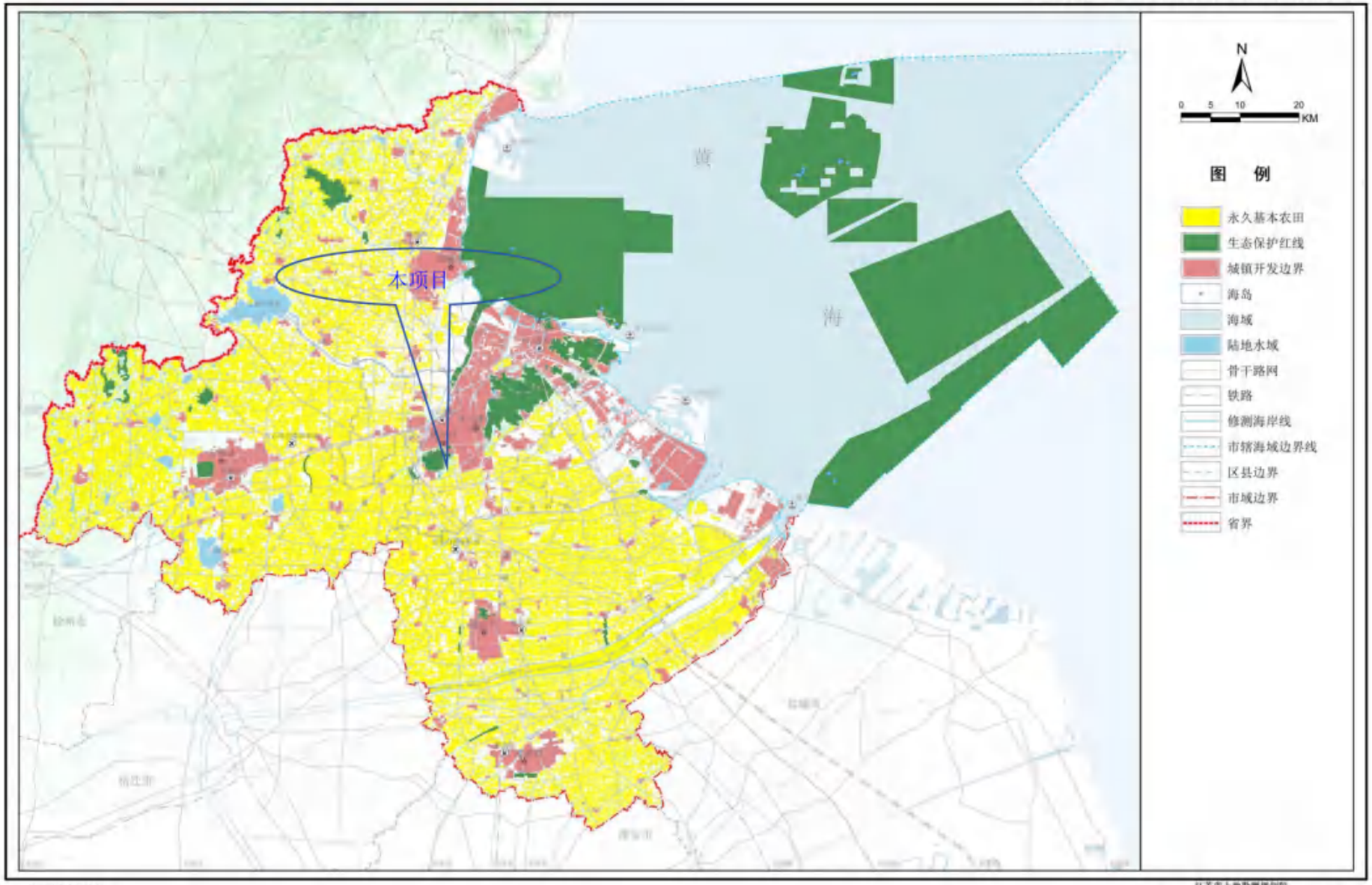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5月

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南京师范大学

附图 7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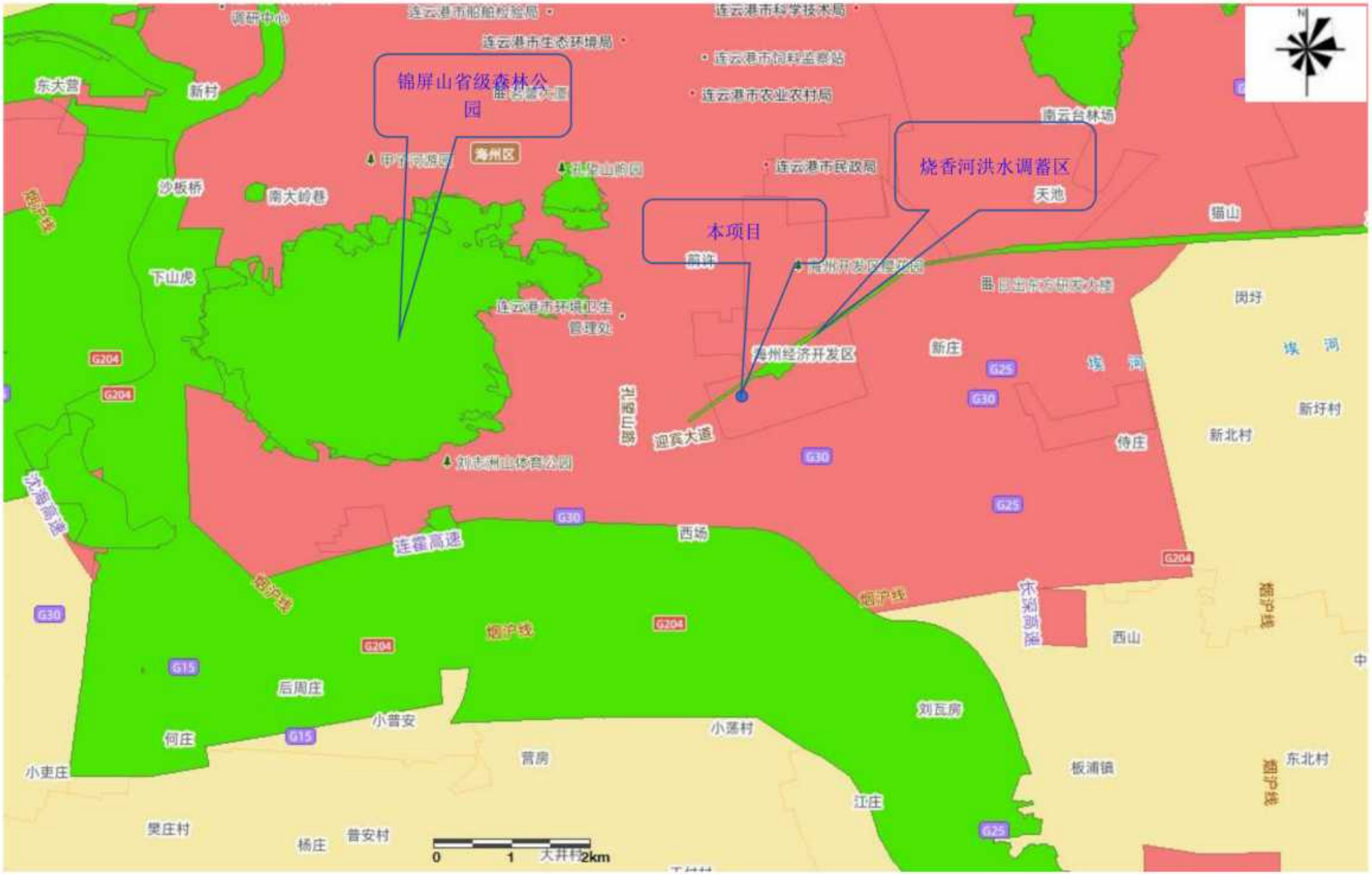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周边动态生态空间图

环评委托书

迅瓴医疗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委托方）委托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年产植介入医疗器械一千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迅瓴医[redacted]司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4〕232号作废）

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5〕260号

项目名称：	年产植介入医疗器械一千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迅瓴医疗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6-320772-89-01-32659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独资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香海湖路118号2号楼1-2层	**项目总投资：**	738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4219.97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植介入医疗器械一千万套，新购置净化空调机组、纯化水等设备，并搭建相关产品生产产线及配套相应实验室进行研发检测，主要产品有瓣膜、医用导管、医用线材等。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09-10

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DLRYNX6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0566620240906010 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迅瓴医疗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公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办理环评
安评业务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住　　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香海湖路118号2号楼1-2层

登记机关　[redacte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命健康产业园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连云港香海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洁

电话：0518-81886006

公司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香海湖路22号昊海大厦1514号

乙方（承租方）：迅瓴医疗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公兵

电话：13739190040

公司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香海湖路118号2号楼1-2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redacted]

[redacted]

六、维修保养

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及附属物的专用权。租赁期内，租赁物及附属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渗水、裂缝或其他问题，承租方应及时通知出租方，由出租方负责维修，费用由出租方承担；因承租方怠于通知（超过48小时）导致的出租方未能及时维修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若因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物及附属物无法正常使用，由承租方负责维修。承租方应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收回租赁物时有权对租赁物内专用设施运行状态进行检查。

2. 承租方对租赁物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附属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七、防火安全

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 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 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承租方应予以配合。

八、安全生产

本条约定视为双方的安全生产协议，双方不再另行签署安全生产协议。

在租赁期间内，承租方应对装修、生产、运营期间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承租方应当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定期检查和维护厂房内设施设备，确保正常运转。承租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并定期进行员工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同时对厂房周边环境进行监控和管理，确保辖区内的安全生产环境。承租方需向出租方提供安全生产相关的资料和报告，并在合同期限内保障厂房内的安全生产秩序和环境。

九、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承租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因承租方原因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十、物业管理

1.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

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的清理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2.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江苏省法规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十一、装修条款

1. 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 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3. 租赁物原有附属物的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因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承租方所有。租赁合同到期或者解除时，如因出租方原因不续租或者解除合同的，出租方对承租方装修改建部分残存价值进行评估并赔偿；如因承租方原因合同到期不续租或者提前解除合同的，承租方的装修改造成本由承租方自行承担，承租方装修退场时不能带走部分无条件转让给出租方。上述附属物不包含由承租方购买的研发生产相关设备，如净化空调机

组、环保排风、通风橱及其他所有的研发生产相关设备。

4.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应事先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出租方备案。

十二、转租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在合同期内，如果出租方同意承租方转租，承租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承租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方、承租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承租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承租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承租方对出租方的承租期限；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 承租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承租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 承租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承租方与出租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承租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在出租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15日内交出租方存档。

5. 无论承租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承租方负责处理。

6. 承租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承租方负责。

十三、合同解除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除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守约方在主张权利过程中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亦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政策变化、政府征收等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承租方需予以配合，承租方的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

3. 本合同有效期内，承租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或者承租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民事纠纷等均与出租方无关。如承租方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出租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4. 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承租方应及时搬出租赁厂房，并将其返还出租方，否则承租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缴纳租金，并以补缴金额的50%承担违约责任，若承租方拒不履行，出租方有权强行收回租赁物，并将租赁场地内承租方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搬运费由承租方负责）。

十四、不可抗力

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五、通知

双方确认各自在本协议首页预留的地址为各自的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告知相对方。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由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redacted]

[redacted]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健康产业园厂房租赁合同》签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出租方）：连[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redacted]

日期：[redacted]

乙方[redacted]司

法定[redacted]

日期[redacted]

编 号 3207056620240516009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7BCQ643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连云港香海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办公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1日

住　　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香海湖路22号昊海大厦1514号

登记机关

2 [redacte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G

登记通知书

(320707059008)登字[2024]第10090087号

连云港高新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27BCQ643）：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redacted]

编 号 32070566620241009013 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7BCQ643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连云港高新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办公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1日

住　　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香海湖路22号昊海大厦1514号

登记机　[redacte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redacted]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迅瓴综合查询报告书	**报告编号**	2025818100007
报告时间	2025-8-18	**划定面积（公顷）**	0.01
缓冲半径（米）	50	**行业类型**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table>
<tr><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d colspan="4">海州区工业集中区(2.58km^2)</td></tr>
<tr><td colspan="2">一般管控单元</td><td colspan="4">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td></tr>
<tr><td rowspan="8">综合环境管控单元</td><td colspan="5">综合环境管控单元</td></tr>
<tr><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海州区工业集中区</td><td>面积</td><td colspan="2">2.58km^2</td></tr>
<tr><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 colspan="4">ZH32070620753</td></tr>
<tr><td>市级行政单元</td><td>连云港市</td><td>县级行政单位</td><td colspan="2">海州区</td></tr>
<tr><td>管控单元分类</td><td colspan="4">重点管控单元</td></tr>
<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4">（1）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医药制剂、医疗器械等产业。生物医药、医药制剂产业以成品药生产为核心，优先布局于集中区中部，不得引入医药中间体及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项目。
（2）禁止引入占用集中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
（3）打造绿色低碳制造集群，推进装备制造业规模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打造全国一流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绿色化、多功能化、高性能化发展方向推动新材料行业研究成果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td></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colspan="4">二氧化硫0.76吨/年，氮氧化物2.86吨/年，颗粒物11.98吨/年、VOCs15.95吨/年。COD40.12吨/年，氨氮4.01吨/年，总磷0.40吨/年，总氮12.04吨/年。</td></tr>
<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colspan="4">（1）禁止生物医药类工艺废水及其他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排往南城污水处理厂。
（2）严格控制易燃易爆物质使用；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对策措施及降低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定</td></tr>
</table>

		期进行演练，园区周边设置100米安全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31.24公顷；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大于220万元/亩；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用水总量控制在3830立方米/天以内。

面积测算仅供参考。

分析结果仅供参考，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植介入医疗器械一千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隐瞒和不实之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环保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迅瓴医疗[redacted]

迅瓴医疗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年产植介入医疗器械一千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整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编制指南的要求，编制较为规范，结构完整，评价内容较为全面，评价方法及技术路线正确，污染防治措施取向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表须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方可履行报批手续。

二、报告表修改内容

1、完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补充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区域国土空间规划、《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附件补充综合查询报告书、生态空间关系图）等相符性分析。明确项目所用涂层是否属于涂料，补充判定依据；若属涂料补充VOCs含量检测报告及与低VOC_S物质标准的相符性分析；完善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完善区域环境现状评价，补充地表水保护目标，核实评价因子（聚氨酯、PVC及研发检测特征因子），完善评价标准。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实原辅料种类、形态（如PVC溶液）及消耗量，补充原辅料包装规格，核实最大暂存量，补充暂存位置，完善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建议按照各产品对应列出所需的生产设备。完善项目公辅工程建设内容，补充纯水、超纯水设计能力，核实公辅工程产排污情况。核实项目用水环节及用水量核算，明确纯水和超纯水设备是否需要进行反冲洗，核实冷却水是否排放，进一步核实完善水平衡。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描述，核实产污环节、源项源强（包装废气来源、脱模过程是否使用脱模剂、注塑过程特征因子及边角料等），明确废培养基是否需要灭菌工序。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补充生产车间布局示意图，完善总平面布局图。细化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完善相关依托工程（如雨、污水排口，应急设施等）建设及运行情况，并进一步说明依托可靠性。

3、完善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补充项目特征污染物源项识别，细化源

强计算依据，胶黏剂、涂料等优先选用检测报告作为计算依据，完善本项目废气走向示意图，明确废气收集方式，核实收集效率，细化废气处理措施工艺介绍及相关参数，结合《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说明是否属于限制、淘汰类工艺，补充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风量计算依据、所在厂房高度等）；结合工程案例或排污许可证中可行技术要求，进一步核实废气设施去除率，完善达标分析。核实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补充项目生产废水纳管可行性，核实废水源项源强，补充反冲洗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完善水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噪声源强，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明确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类别，补充废活性炭计算依据及更换周期，完善固体废物收集、贮运及处置措施。

完善厂区风险物质、风险单元及风险类型识别，进一步核 实 Q 值判断，结合厂区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建设情况，进一步完善存在问题和需要改进的内容，细化事故应急池建设内容，补充事故情况下的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完善企业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4、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各类排口设置。核实环保投资，落实总量平衡途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王俊 陆平

2025 年 7 月 16 日

迅瓴医疗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环评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不对	已将图更换为连云港市国土空间规划图，具体见附图7
2	核实原料上下标	已修改原料上下标，具体见P28-31
3	核实水平衡	已将水平衡与前文描述及后文废水章节中进行对照并修改。具体见P 38
4	识别聚氨酯树脂的特征因子	已识别聚氨酯树脂的特征因子，具体见P57、62、64、65、67、68、71、72附表等
5	核实完善排放标准，另外根据前面原辅料情况，核实有无特征因子废气。 聚氨酯特征污染物	已识别聚氨酯特征污染物，并完善排放标准，具体见P62-63
6	核实修改完善，补充遗漏污染物的核算等等及达标性分析	已进行特征污染物核算及达标分析，具体见P71-77
7	自行监测计划中根据污染物进行修改	由于本项目聚氨酯产生的MDI、、PAPI、TDI、IPDI现无监测方法，因此本处未做监测考量，带国家监测方法实施后进行监测。并已在报告中写明具体见P80
8	生产废水排污生活污水处理厂，要进行纳管评估，对照相关文件要求完善本章内容	已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水的水质等内容，对其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进行分析，具体见P83-85
9	完善事故池及三级防控建设内容	已增加事故池及三级防控建设内容，具体见P105-108
10	核实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无组织是否含有颗粒物，噪声标准是否正确	本项目含有切割、裁剪等工序，由于本项目产品体积及质量均较小，因此本处粉尘废气产生量极低，环评中未做定量分析，具体见P67。已修改噪声标准，具体见P109
11	附表中补充特征因子	已在附表中补充特征因子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信用承诺表

编制单位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G2Q
项目名称	年产植介入医疗器械一千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772-89-01-326592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单位全职人员，且编制主持人具备相应的资质。 2、我单位及项目编制人员都通过信用平台提交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9 年第 9 号）规定，不在限期整改名单或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4、我单位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法。 5、我单位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redacted] 编制单位[redacted]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迅瓴医疗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DLRYNX6R
项目名称	年产植介入医疗器械一千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772-89-01-326592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法。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redacted] 6、严[redacted]的使用，[redacted] 7、同[redacted] 企业[redacted]

连[redacted]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redacted]请表

建[redacted]

项目名[redacted]	新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redacted]		联系电话	15996127506
项目地址	[redacted]济开发区香海湖路 118 号 2 号楼 1-2 层	行业类别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项目总投资	73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219.97 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新购置净化空调机组、纯化水等设备，并搭建相关产品生产产线，主要产品有瓣膜、医用导管等。该项目已取得备案证。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确切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营运可行。		
申报材料 □内打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邮寄　□自行领取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	[redacted]	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法人代